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12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2名(第一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2019年4月4日为授予日,同意向235名激励对象授予4,154.8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07元/股。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178,211,4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4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四条有

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9.07元/股调整为8.82元/股。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董事长王峰峰先生、董事刘松先生、梁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成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82元/股。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公告》。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1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分配现金股利1,569,265,720.24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

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7元/股。经调整,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9.07元/股调整为8.82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对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职工监事孙祥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变更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持有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损益。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关于变更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业务服务费的议案》

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各项审计业务服务费人民币220万元。因公司2019年新收购项目及新设立等原因较之前增加2家子公司,审计范围扩大,审计工作量有所增加,为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原审议的审计费用基础上增加审计业务费用23万

元,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总额为243万元整。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业务服务费的议案》

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人民币66万元。因公司2019年新收购项目及新设立等原因较之前增加2家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范围扩大,工作量有所增加,为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工作,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原审议的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基础上增加审计服务费4万元,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总额为70万元整。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14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分配现金股利1,569,265,720.24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

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7元/股。经调整,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9.07元/股调整为8.82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对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职工监事孙祥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首批已获授激励对象。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1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日召开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现代投资股份15,183,358股,增持后公司持有现代投资股份122,050,565股,占其总股本的8.0413%。2020年,招商公路向现代投资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责履职。同时,招商公路共参股19家收费公路公司,除现代投资外,公司持有其他参股公路公司均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为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价值,公司将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需聘请现代投资审计机构对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目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对现代投资经营情况判断,预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持有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将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议案内容。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将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加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对现代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14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及监事会同时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3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招商公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

则同意招商公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公司对股票期权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9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3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20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单

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理由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178,211,4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4元(含税),公司共分配现金股利1,569,265,720.24元。

(二)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7元/股。经调整,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已于2019年5月31日授予完成)及预留部分(尚未授予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9.07元/股调整为8.82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对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五名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四、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1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8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用于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243名激励对象授予4,257.20万份股票期权(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并生效后,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授予条件,实际授予233名激励对象授予4,125.96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拟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2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下授出的期权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年。股票期权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五)股票期权的生效安排

本计划下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期为三年(36个月),在限制期内不得行权。限制期满后,在招商公路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权将分3批均匀生效,具体生效安排如下:

1.自授予日起,满二周年(36个月)后,该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生效,行权期为1年。激励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1/3。

2.自授予日起,满四周年(48个月)后,该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生效,行权期为1年。激励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1/3。

3.自授予日起,满五周年(60个月)后,该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生效,行权期为1年。激励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1/3。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原则上确定不少于两期(24个月),锁定期满后,分批均匀生效,各批次生效时点和行权期与首批授予期权保持一致。

各期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期权,在以前时点不得行权。当期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以自行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股票期权的锁定期条件:

1.公司股票业绩条件:

业绩考核期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不低于前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幅不低于前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前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幅不低于前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幅不低于前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幅

12 蓝田转债 000808 SZ

13 招商公路 603032 SH

14 强华转债 009662 SH

15 招商公路 603035 SH

16 招商公路 603035 SH

17 四川成渝 601107 SH

18 招商公路 603233 SH

19 招商公路 603035 SH

20 招商公路 028862 SZ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